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大湖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1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大湖基於毀棄損壞之故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21時5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旁，持不明物品砸毀告訴人張金虎所使用、其妻許素桂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擋風玻璃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張金虎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、第25頁），依照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顏嘉宏